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前知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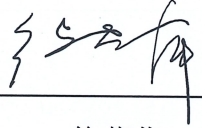
（2）我们认为，公司与义乌市中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天津中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莉萍

沈鸿烈


钟瑞庆

2021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莉萍


沈鸿烈

钟瑞庆

2021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莉萍

沈鸿烈



钟瑞庆

2021年7月20日